

宁波程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份糕点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程

咨询单位：浙江双

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盖章）：宁波程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咨询单位（盖章）：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司

地点：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518号17号楼

电话：宁波市梅东区长丰街80号

邮编：315048

邮编：31500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	1
表二项目工程概况 .....	5
表三主要污染物排放 .....	18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2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3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3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42

## 附表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件

附件 1：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协议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附件 4：危废协议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工况证明

附件 7：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附件 8：检测报告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份糕点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程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518 号 17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糕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份糕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份糕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5.23~5.24、 2023.10.16~10.17、 2023.12.28~12.29、 2024.8.8~8.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高新区生态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青云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青云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6	比例	2.2%
实际总概算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66	比例	2.2%
验收 监测 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p> <p>(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p> <p>(9)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13日);</p> <p>(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22年8月1日实施;</p> <p>(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2021年3月1日实施;</p> <p>(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p> <p>(14)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0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1日实施。</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5.15)。</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宁波程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份糕点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关于《宁波程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份糕点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高新环建[2024]11号;</p> <p>(3) 《宁波程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YXE20231153;</p> <p>(4) 《宁波程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ZHJ235551、JZHJ235539、JZHJ243774。</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废气</b></p> <p>项目烘烤、油炸过程产生的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 厂界臭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p> <p><b>表 1-1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1641 1390 1758"> <thead> <tr> <th>规模</th> <th>小型</th> <th>中型</th> <th>大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d> <td colspan="3">2.0</td> </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td> <td>60</td> <td>75</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p><b>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1794 1390 2011"> <thead> <tr> <th rowspan="2">控制项目</th> <th colspan="2">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限值</th> </tr> <tr> <th>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td> <td rowspan="3">厂界</td> </tr> <tr> <td>氨</td> <td>1.5</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0.06</td> </tr> </tbody> </table>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控制项目	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20	厂界	氨	1.5	硫化氢	0.06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控制项目	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20	厂界																							
氨	1.5																								
硫化氢	0.06																								

天然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隧道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对于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件下表。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 m <sup>3</sup> )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新周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96-2018）表 1 标准）后排放。

**表 1-4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标准值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石油类	2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以 N 计）	35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	70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表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	pH	SS	CODCr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	6~9	10	50	5	15	0.5	1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	/	40	2 (4)	12 (15)	0.3	/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详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妥善处理,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 (罐、桶、包装袋等) 贮存,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规定。

## 表二项目工程概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1、企业概况

宁波程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宁波奥克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518 号 17 号楼已建厂房，租用面积 10710m<sup>2</sup>，建设年产 2000 万份糕点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已投产使用，因未及时环评手续手册，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宁波高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宁波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高新环罚[2022]3 号，要求企业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补办环评审批手续。2024 年 3 月，宁波程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程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份糕点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10 日，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该项目的批复意见（文号：甬高新环建[2024]11 号）。企业从获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至竣工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程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份糕点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涉及“九、食品制造业 14-焙烤食品制造 141，其他”，锅炉涉及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锅炉-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属于排污登记管理。编号：91330201MA7C4F724U001X，（有效期：2024 年 5 月 07 日至 2029 年 5 月 06 日）。

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因企业为补办环评手续项目，根据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在环评手续补办前已开展了现状监测，监测数据作为环评审批的依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综合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5.23~2023.5.24）、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2023.10.16~2023.10.17、2023.12.28~2023.12.29、2024.8.8~8.9）对该项目进行的现场监测资料（①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4 日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水处理装置及噪声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检测。②2023.10.16~10.17 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 DA001 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③2023.12.28~12.29 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锅炉烟气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4.8.8~8.9 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 DA001~DA003 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程

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份糕点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518 号 17 号楼，中心经纬度为：121 度 39 分 37.990 秒，29 度 53 分 13.299 秒。验收期间，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地理位置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厂区平面布置详细见附图。

##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波程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份糕点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设计规模：年产 2000 万份糕点

建设规模：年产 2000 万份糕点

建设地点：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518 号 17 号楼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本项目日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单班制，年生产 300 天，劳动定员人数为 200 人。

## 4、项目内容及生产规模

企业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万份/a）	验收核定最大产能（万份/a）
糕点	2000	2000

## 5、项目工程组成表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类别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建筑面积 1113m <sup>3</sup> ，主要布置办公室、冷藏集货区、收货区、发货区。	与环评一致
		2F 建筑面积 2701m <sup>3</sup> ，主要布置冷冻仓、原料仓、冷藏区、外清洗区（面积 220m <sup>2</sup> ）、常温拣货区。	与环评一致
		3F 建筑面积 2786m <sup>3</sup> ，主要布置冷冻仓、原料仓、冷藏区、外清洗区、常温拣货区、醒发区、成型区。	与环评一致
		4F 建筑面积 2701m <sup>3</sup> ，主要布置内清洗区（面积 66m <sup>2</sup> ）装饰区、二次加工区、烘烤区、油炸区、干燥区、成型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隔油池+沉淀+氧化池，处理能力为 20t/d）后纳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已完成纳管并取得排水许可证
	供气	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隧道炉加热，气源采用市政管道天	与环评一致

		然气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企业已在油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将其引至车间外的1套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2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10000m <sup>3</sup> /h;在平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将其引至车间外的1套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20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12000m <sup>3</sup> /h;隧道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3)高空直排;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26m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项目隧道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经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隔油池+沉淀+氧化池,处理能力为20t/d)后纳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已完成纳管并取得排水许可证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面积6m <sup>2</sup> ;一般固废间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15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减震垫、隔声窗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提升机(货梯)	QSJ-500	4	4
2	洗框机	SIX-EIGHT	1	1
3	冷藏工作台	GZT004	23	23
4	40L 搅拌缸	500×800	3	3
5	天然气隧道炉	Ti-1400(24M)	2	2
6	隧道炉	焙欧	1	1
7	醒发室	TL 醒发房	1	1
8	6 门冷冻柜		3	3
9	吐司包装机	汉和-sf-502	1	1
10	吐司切片机		2	2
11	吐司套袋机	东莞汉和 ZF-502	1	1
12	输送带	2m×0.3m	2 条	2 条
13	干燥箱		4	4
14	真空干燥箱	上海叶拓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1-1B	1	1
15	冷藏冰箱	熊猫 BCD-112	2	2
16	培养箱	上海叶拓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03-3B	5	5
17	杀菌锅	镇海金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80B	2	2
18	水分测定仪		2	2
19	打蛋机	三麦	1	1
20	打面机	三麦	1	1
21	上冻下藏冰箱		2	2
22	单开速冻冰箱		1	1
23	醒发箱		4	4
24	平炉	高比 K03-SS44PI,	15	15

		K01-0806D2FH		
25	18层台车		2	2
26	临时物品存放		5	5
27	起酥机	三麦 SDS	6	6
28	面团搅拌缸	三麦 SS-1A	12	12
29	包馅机	RHEON/RHEOn CN511	5	5
30	成型机		2	2
31	排盘机	星亚食品有限公司 XY-860	2	2
32	小西饼成型机	上海冠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GY-502	2	2
33	饼干成型机	上海伟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1
34	整形机	新麦 SM-307	4	4
35	擀压机	三麦	2	2
36	切割机	鼎海精机大丰有限公司 ZX320B	2	2
37	摆盘机	星亚食品有限公司 XY-860	3	3
38	排气机	科麦 BKPR091	1	1
39	压面机	三麦	3	3
40	自动分割搓圆机	佛山友强 滚圆机 YQ800 0.4KW 切割 机 YQP 1.6KW	3	3
41	法棍整形机	銓麥-CM-750	1	1
42	6门立式冷藏柜		4	4
43	蒸汽夹层锅	上海科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DJRZZG	2	2
44	落地灶	上海科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2
45	蛋糕填充机		1	1
46	打发机	三麦	1	1
47	泡芙皮切割机		1	1
48	凤凰酥机	广州亿通食品有限公司 YT-02	1	1
49	华夫饼机	广州亿通食品有限公司 YT-02H	1	1
50	蛋卷机	广州亿通食品有限公司	2	2
51	转炉	bennini	5	5
52	油炸炉	弘安	1	1
53	天然气锅炉	0.5t/h	1	1
54	空压机	/	1	1
55	冷却塔	10t	5	5
56	全自动软化水设备	1t/h	1	1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水平衡见下图。

表 2-7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1	面粉	900t/a	900t/a	0
2	食用油	98t/a	98t/a	0
3	糖	216t/a	216t/a	0
4	绿豆沙馅	6t/a	6t/a	0
5	沙拉酱	4.8t/a	4.8t/a	0
6	红豆馅	36t/a	36t/a	0
7	果酱	9.6t/a	9.6t/a	0
8	奶粉	18t/a	18t/a	0
9	鸡蛋	144t/a	144t/a	0
10	肉松	7.2t/a	7.2t/a	0
11	天然气	10 万 m <sup>3</sup> /a	10 万 m <sup>3</sup> /a	0
12	吐司袋	100 箱/a	100 箱/a	0
13	蛋糕盒	50 箱/a	50 箱/a	0
14	纸盒	300 箱/a	300 箱/a	0
15	透明塑料盒	200 箱/a	200 箱/a	0
16	乳胶手套	5000 副/a	5000 副/a	0
17	酒精	0.45L/a	0.45L/a	0
18	84 消毒液	20L/a	20L/a	0
19	PAC	13t/a	13t/a	0
20	PAM	0.1t/a	0.1t/a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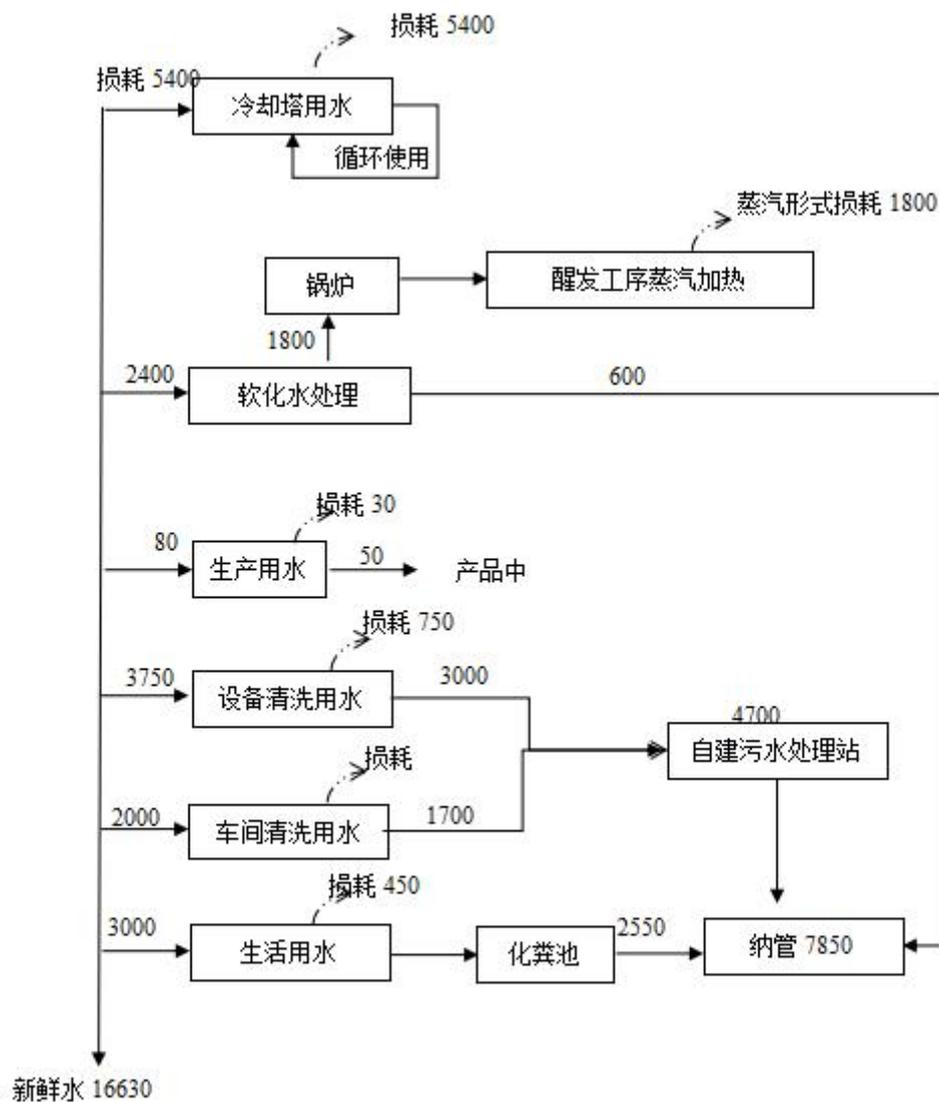


图 2-2 实际运行的水平衡图 (t/d)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①面包制作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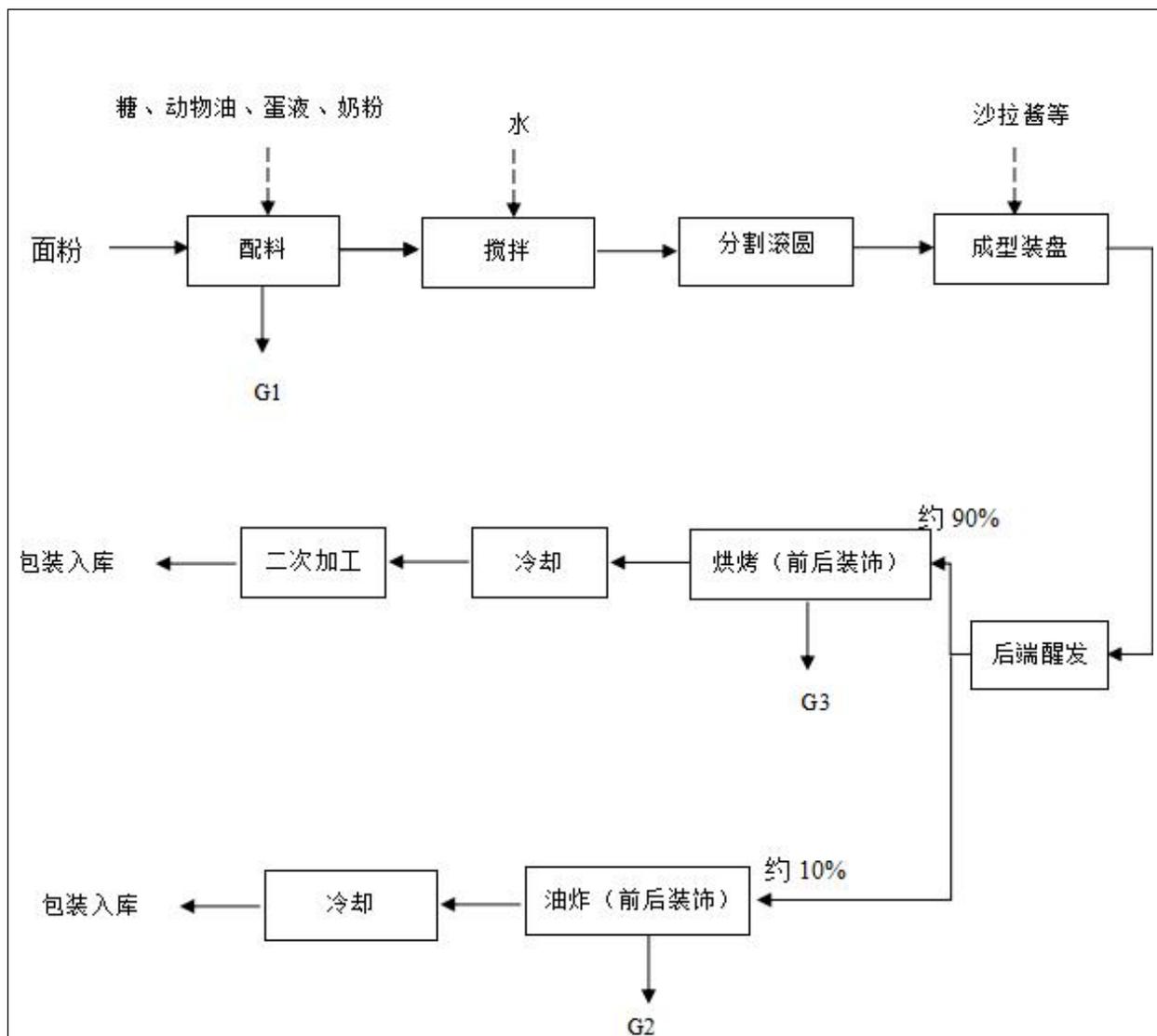


图 2-3 面包制作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面粉、糖等精确计量后按按比例配料。

搅拌：常温下在搅拌机内将配料搅拌，制成面团。

分割滚圆：面团分割后滚成圆形形状。

成型装盘：成型半成品面包装盘待用。

后端醒发：醒发温度 38℃，时间约 1 小时。

烘烤（前后装饰）：约 90%半成品面包经隧道炉、转炉、平炉等烘烤，温度约 230℃，使用天然气加热。

油炸（前后装饰）：约 10%半成品面包经油炸后成品。

冷却：自然冷却。

二次加工：半成品抹面，整形，切形状等。

包装入库：打包后包装入库。

## ②常温蛋糕制作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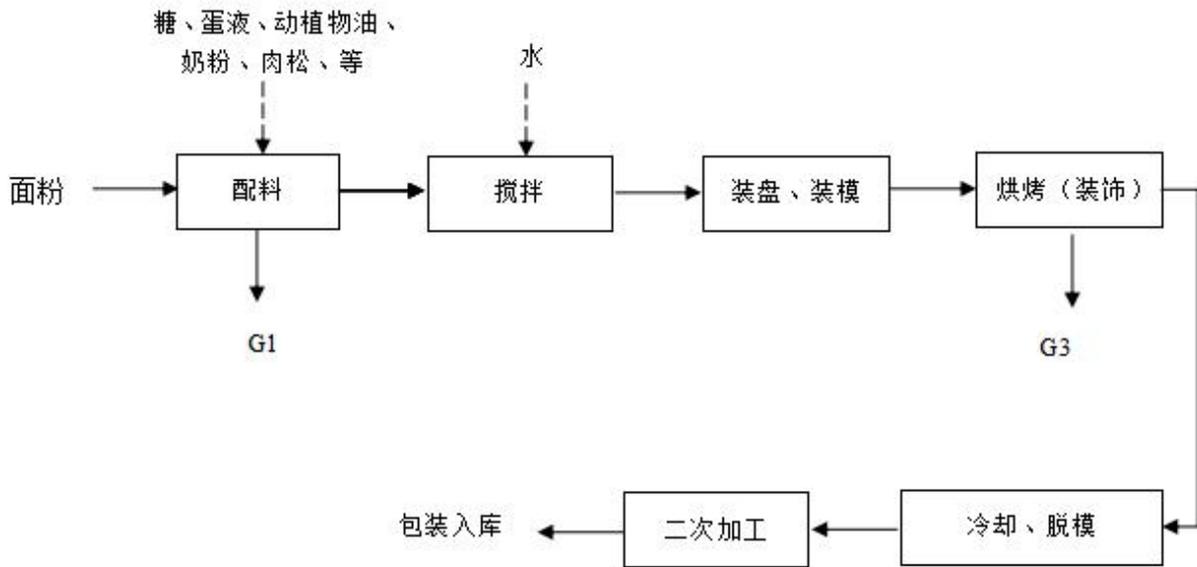


图 2-3 常温蛋糕制作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配料：面粉、糖等精确计量后按按比例配料。

搅拌：常温下在搅拌机内将配料搅拌，制成蛋糕液。

装盘、装模：搅拌后的蛋糕液装入模具中。

烘烤（前后装饰）：经隧道炉、转炉、平炉等烘烤，温度约 230℃，20 分钟左右，使用天然气加热。

冷却、脱模：自然冷却后脱模。

二次加工：半成品抹面，整形，切形状等。

包装入库：打包后包装入库。

## ③冷冻面团制作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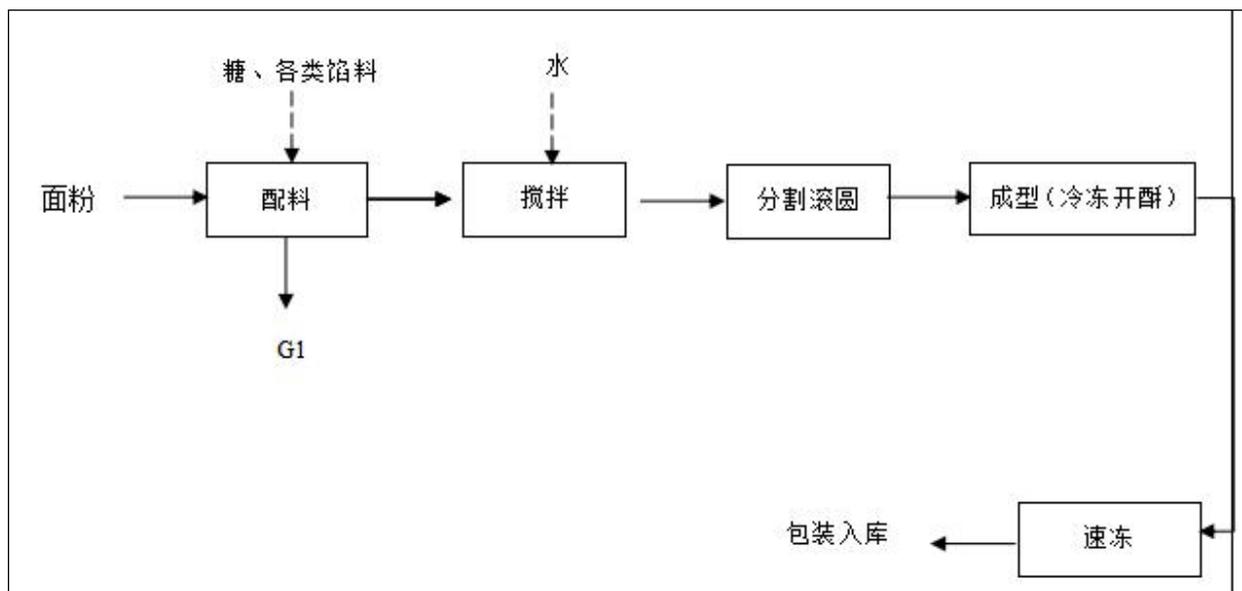


图 2-3 冷冻面团制作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配料：面粉、糖等精确计量后按按比例配料。

搅拌：常温下在搅拌机内将配料搅拌，制成面团。

分割滚圆：面团分割后滚成圆形形状。

成型（冷冻开酥）：成型开酥之后冷冻松弛 30min 左右。

速冻：成品面团进入冷冻库速冻。

包装入库：打包后包装入库。

#### ④馅料制作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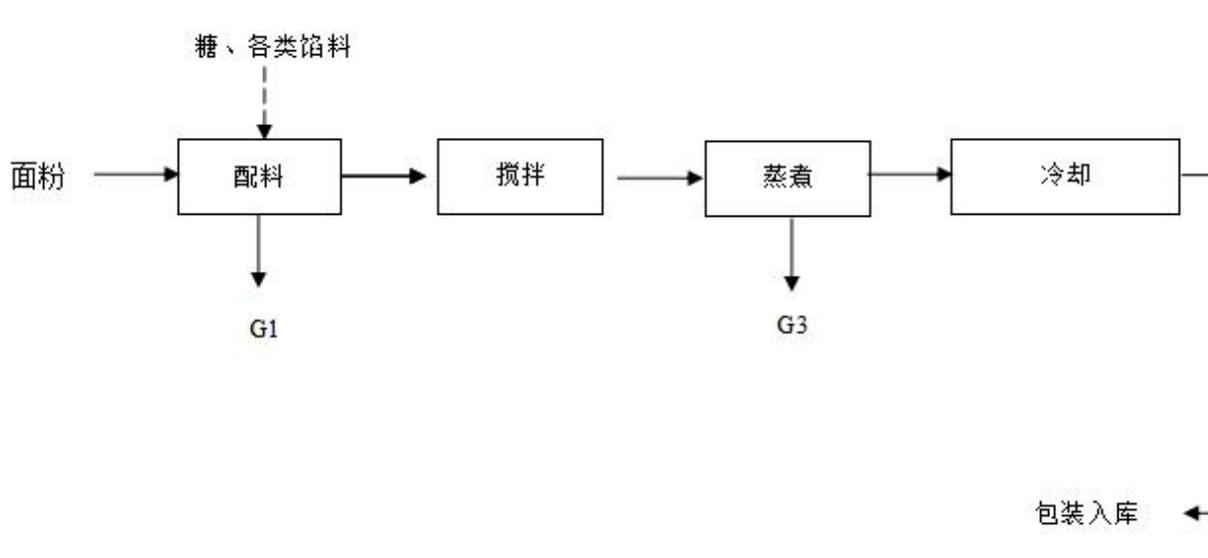


图 2-3 馅料制作工艺流程图

### ⑤糕点制作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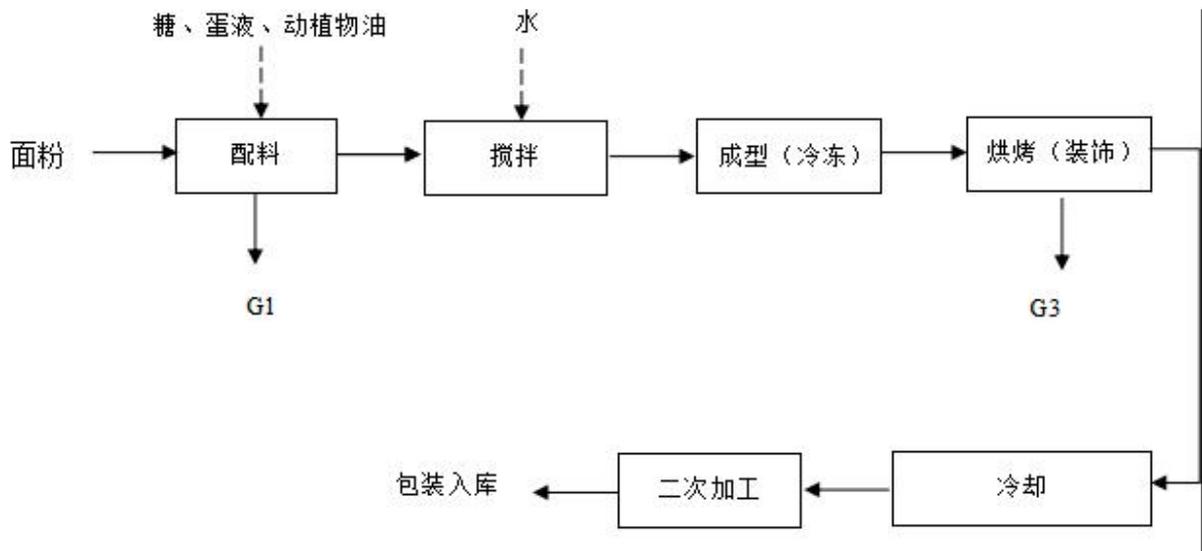


图 2-3 糕点制作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配料：面粉、糖、蛋液等精确计量后按按比例配料。

搅拌：常温下在搅拌机内将配料搅拌，制成糕团。

成型（冷冻）：经冷冻后成型。

烘烤（前后装饰）：经隧道炉、转炉、平炉等烘烤，温度约 230℃，20 分钟左右，使用天然气加热。

冷却：自然冷却待用。

二次加工：半成品抹面，整形，切形状等。

包装入库：打包后包装入库。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配料	粉尘 G1	颗粒物
	油炸	油炸废气 G2	油烟、臭气浓度
	烘烤	烘烤废气 G3	油烟、臭气浓度
	隧道炉天然气燃烧	隧道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油烟、臭气浓度
	锅炉	锅炉燃烧废气 G5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恶臭 G6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废水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 W1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车间地面清洗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W2	总氮、动植物油、总磷
	天然气锅炉	锅炉排水及软化过程产生的浓水 W3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4	COD、氨氮
噪声	所有工序	机械噪声 N1	噪声
固废	原料包装拆除	沾有食物残渣包装材料、手套、一次性用品等 S1	
	设备清洗、切片、隔油池、油烟净化器等	食物残渣/油污 S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3	
	废水处理	污泥 S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5	

## 2.4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6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2%；项目实际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6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2%，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2-11 本次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内容及规模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油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将其引至车间外的 1 套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13
		平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将其引至车间外的 1 套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13
		隧道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5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 26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5
2	废水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管道等	18
3	噪声	设备隔声降噪措施、车间整体吸隔声措施等	2
4	固废	新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放，固废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费	10
合计			66
总投资			30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2%

## 2.5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12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宁波程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份糕点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518 号 17 号楼，该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审批一	否

		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现有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0 万份糕点，较环评并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518 号 17 号楼，不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平面布置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均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项目隧道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其他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 废水：废水收集处理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现已完成纳管工作。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废水纳管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无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符	否

		合环评要求，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食物残渣/油污委托宁波高新区新城市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沾有食物残渣包装材料、手套、一次性用品等、污泥委托绿网（宁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表 2-10 项目重大变更情况分析表”，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项目隧道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变化后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无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表三主要污染物排放

### 3.1 废气

#### 环评要求：

配料粉尘：项目面粉投加配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每次投料时面粉量较少，且为非连续进行，粉尘产生量较少，因此本环评不对其作定量分析，经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油炸废气：油炸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将其引至车间外的工业用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烘烤废气：项目平炉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将其引至车间外的工业用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隧道炉废气：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天然气锅炉废气：天然气锅炉经一根 26m 高排气筒（DA004）直排。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各处理单元均加盖密封，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及时外运，不在厂区内储存，可减少恶臭污染物的排放量，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 实际落实情况：

配料粉尘：无变动，经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油炸废气：无变动，在油炸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将其引至车间外的工业用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企业使用活性炭为颗粒状活性炭，根据检测报告，油炸废气所在风机风量约 10000m<sup>3</sup>/h。

烘烤废气：无变动，在平炉、转炉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将其引至车间外的工业用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企业使用活性炭为颗粒状活性炭，根据检测报告，烘烤废气所在风机风量约 5000m<sup>3</sup>/h。

隧道炉废气：项目隧道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天然气锅炉废气：无变动，天然气锅炉经一根 26m 高排气筒（DA004）直排。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无变动，各处理单元均加盖密封，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及时外运。



油炸废气处理设施



烘烤废气处理设施



隧道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照片

### 3.2 废水

#### 环评要求：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进入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现状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企业已完成管网纳管工作，并取得排水许

可证。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20t/d，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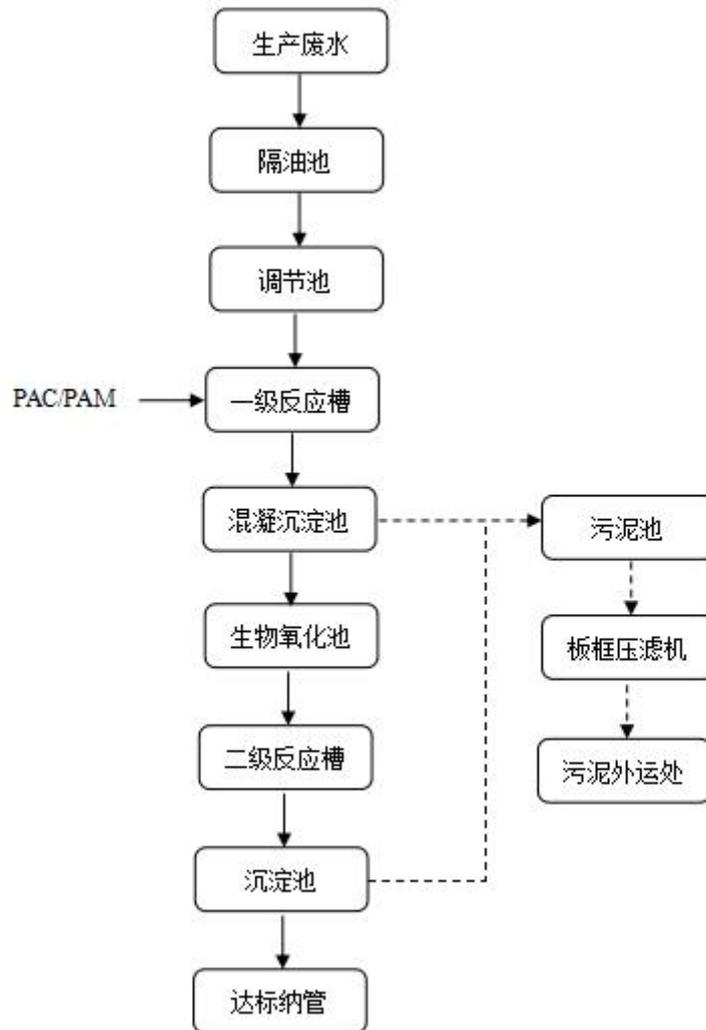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建设废水治理工艺图



自建污水处理站



自建污水处理站



污泥压滤机



污水排放口

图 3-6 废水处理设施相关照片

### 3.3 噪声

#### 环评要求：

加强减振、降噪、隔音措施，加强日常设备检修和维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 实际落实情况：

加强减振、降噪、隔音措施，加强日常设备检修和维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 3.4 固废

项目验收期间，固体废物类型主要包含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污泥、食物残渣/油污；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

#### 环评要求：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处置，食物残渣/油污由宁波高新区新城市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场所需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识别标志，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记录，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在厂房中部设置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防止二次污染，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地面四周设置废水导排渠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同时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帐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运的时候必须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实际落实情况：**

食物残渣/油污委托宁波高新区新城市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沾有食物残渣包装材料、手套、一次性用品等、污泥委托绿网（宁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企业在北侧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sup>2</sup>；

企业在厂区北侧工业固废暂存间设置面积约 1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仓库采取了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已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危废周知卡管理制度已上墙，并指定专人担任危废管理岗位，危废废物分类存放，包装袋外张贴有危废标签，记录了危险废物的来源、属性、产生日期及产生重量，严格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情况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	3.6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	食物残渣/油污	设备清洗、切片、隔油池等	半固态	一般固废	/	7.44	120	宁波高新区新城市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	污泥(含水率70%)	废水处理	半固态		/	179.2	80	绿网（宁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沾有食物残渣包装材料、手套、一次性用品等	包装拆除	固			0.5	537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30	2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注：1、企业油炸废气、烘烤废气、隧道炉废气收集后分别经油烟净化器+2套 0.6t 填装量的活性炭处置装置，总填装量为 3.6t，活性炭是为了除异味的保障措施，故无法定量污染物，活性炭更

换频次按一年一次计，则一年更换活性炭量为 3.6t；

2、食物残渣/油污因实际运行过程中研发实验室的废弃物、门店的退货使其产生量增加。

4、环评中仅统计了不沾有食物残渣废包装材料，因食品要求提高，实际企业统计含沾有食物残渣包装袋/盒/瓶、手套、一次性用品、打包袋/带、油纸等，其产生量增加，根据原辅材料表，其沾有食物残渣包装袋/盒/瓶来源于吐司袋、蛋糕盒、纸盒、透明塑料盒等。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间标识

图 3-3 危废暂存区照片

##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波程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份糕点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企业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意见（国家、省、行业）**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万份糕点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518 号 17 号楼

**建设单位：**宁波程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一、同意浙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00 万份糕点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518 号 17 号楼，总投资 300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 10710m<sup>2</sup>，主要开展各类糕点制造，预计年产 2000 万份，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天然气隧道炉 2 台、电隧道炉 1 台、平炉 15 台，起酥机 6 台、面团搅拌缸 12 台、转炉 5 台、油炸炉 1 台、0.5t/h 天然气锅炉 1 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见环评。

三、在本项目受理和拟审批公告期间未接到群众反映的意见。

四、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要求的基础上，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油炸废气和烘烤废气分别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 26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限值。

2、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锅炉排水及软化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等生产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通过隔油、混凝沉淀、氧化等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到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3、废活性炭（2t/a）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经压滤机处理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置，食物残渣、油污委托相关单位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防振基础或减震垫等，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核定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357t/a，氨氮排放量为 0.025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4t/a，氮氧化物排放为 0.093t/a，项目投产前需通过交易取得排污权。

五、项目若变更规模需办理相应的环评手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建成竣工后需须及时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20 日

##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518 号 17 号楼，总投资 300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 10710m <sup>2</sup> ，主要开展各类糕点制造，预计年产 2000 万份	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与环评保持一致。	符合
废气污染防治	油炸废气和烘烤废气分别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 26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限值。	油炸废气：油炸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将其引至车间外的工业用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烘烤废气：项目平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将其引至车间外的工业用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项目隧道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天然气锅炉经一根 26m 高排气筒（DA004）直排。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	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锅炉排水及软化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等生产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通过隔油、混凝沉淀、氧化等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到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企业厂区污水处理站已建成，其生产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通过隔油、混凝沉淀、氧化等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到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废活性炭（2t/a）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经压滤机处理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置，食物残渣、油污委托相关单位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食物残渣/油污委托宁波高新区新城市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沾有食物残渣包装材料、手套、一次性用品等、污泥委托绿网（宁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防振基础或减震垫等，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防振基础或减震垫等，确保厂界噪声	符合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其他	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357t/a, 氨氮排放量为 0.025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4t/a, 氮氧化物排放为 0.093t/a, 项目投产前需通过交易取得排污权。	已完成排污交易, 具体见附件。	符合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 5.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水)、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废气)，根据核实，两家检测公司已根据《检测检验机构通用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4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YX-SB-175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006；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006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006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生化培养箱 YX-SB-022；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YX-SB-176.1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废气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颗粒物	天平 DV215CD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硫化氢	分光光度计 V-1100D

###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执行。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他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20%。

#### (2) 废水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诺：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每批样品除pH、悬浮物外，

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不足10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

(3)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

监测项目、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油炸废气排放口	油烟	3 次/天, 共两天
		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两天
	DA002 烘烤废气排放口	油烟	3 次/天, 共两天
		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两天
	DA003 隧道炉废气	颗粒物	3 次/天, 共两天
		二氧化硫	3 次/天, 共两天
		氮氧化物	3 次/天, 共两天
		油烟	3 次/天, 共两天
		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两天
	DA004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	3 次/天, 共两天
二氧化硫		3 次/天, 共两天	
氮氧化物		3 次/天, 共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3 次/天, 共两天
		氨	3 次/天, 共两天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两天
		硫化氢	3 次/天, 共两天
		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两天

#### 6.2 废水

本项监测项目为综合污水, 监测因子、频次详见下表。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综合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NH <sub>3</sub> -N)、总磷 (以 P 计)、总氮 (以 N 计)、BOD <sub>5</sub> 、动植物油类	生产废水排口	2 天, 每天 4 次

#### 6.3 噪声

沿厂区法定厂界设厂界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监测点位见监测报告。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 共 2 天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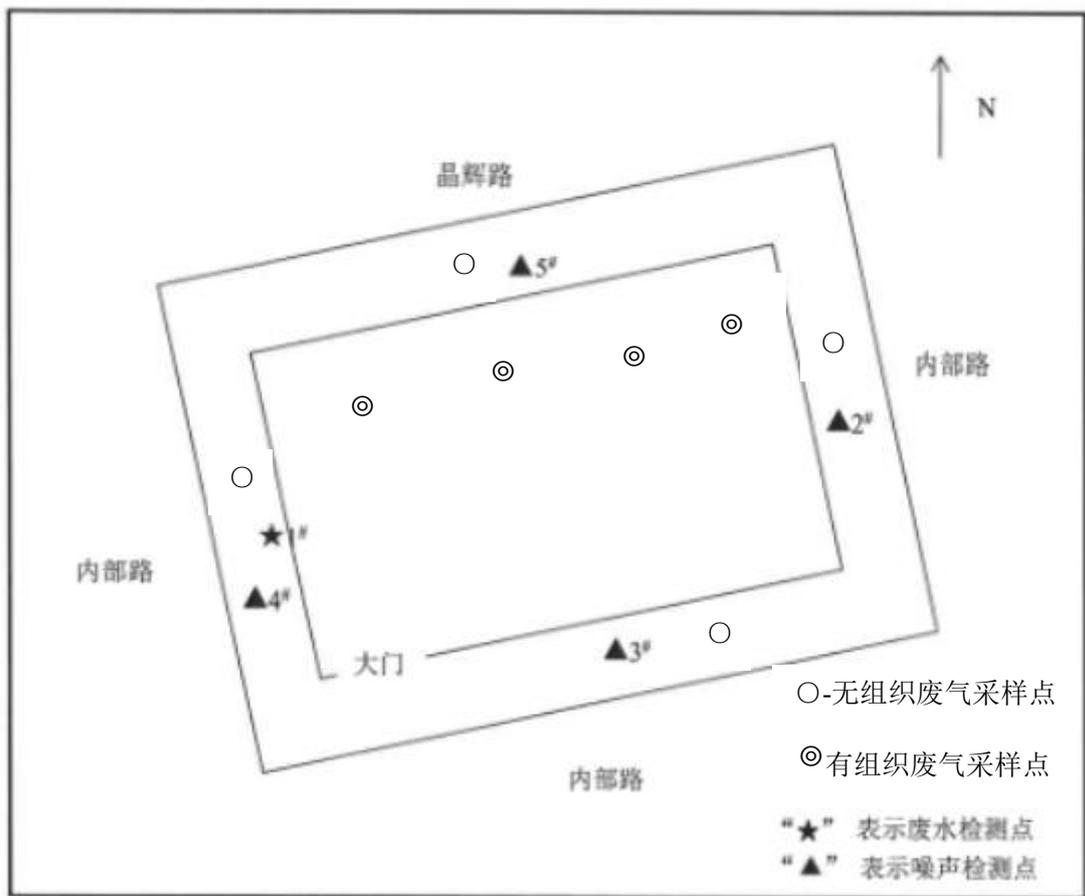


表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因企业为补办环评手续项目，根据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在环评手续补办前已开展了现状监测，监测数据作为环评审批的依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综合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5.23~2023.5.24）、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2023.10.16~2023.10.17、2023.12.28~2023.12.29、2024.8.8~8.9）对该项目进行的现场监测资料(①2023年5月23日至5月24日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水处理装置及噪声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检测。②2023.10.16~10.17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DA001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③2023.12.28~12.29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锅炉烟气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4.8.8~8.9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DA001~DA003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稳定。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投产规模	日期：2023.5.23		日期：2023.5.24	
		实际量（万份/天）	生产负荷	实际量（万份/天）	生产负荷
糕点	2000 万份/年（6 万份/天）	5.5	92%	5	83%

**表 7-2 监测期间产品工序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投产规模	日期：2023.10.16		日期：2024.10.17	
		实际量（万份/天）	生产负荷	实际量（万份/天）	生产负荷
糕点	2000 万份/年（6 万份/天）	6	100%	5.6	93%

**表 7-3 监测期间产品工序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投产规模	日期：2023.12.28		日期：2023.12.29	
		实际量（万份/天）	生产负荷	实际量（万份/天）	生产负荷
糕点	2000 万份/年（6 万份/天）	6.2	103%	5.8	97%

**表 7-4 监测期间产品工序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投产规模	日期：2024.8.8		日期：2024.8.9	
		实际量（万份/天）	生产负荷	实际量（万份/天）	生产负荷
糕点	2000 万份/年（6 万份/天）	5.4	90%	5.5	92%

### 验收监测结果:

#### 7.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DA003 废气排放口 3#	颗粒物	2024.8.8	1	9.26×10 <sup>3</sup>	1.4	1.48×10 <sup>-2</sup>	30
				2	8.99×10 <sup>3</sup>	1.5	1.26×10 <sup>-2</sup>	
				3	9.10×10 <sup>3</sup>	1.8	1.36×10 <sup>-2</sup>	
			2024.8.9	1	9.38×10 <sup>3</sup>	1.3	1.59×10 <sup>-2</sup>	
				2	9.85×10 <sup>3</sup>	1.6	1.77×10 <sup>-2</sup>	
				3	1.02×10 <sup>4</sup>	1.5	1.33×10 <sup>-2</sup>	
		二氧化硫	2024.8.8	1	9.26×10 <sup>3</sup>	<3	1.39×10 <sup>-2</sup>	200
				2	8.99×10 <sup>3</sup>	<3	1.35×10 <sup>-2</sup>	
				3	9.10×10 <sup>3</sup>	<3	1.37×10 <sup>-2</sup>	
			2024.8.9	1	9.38×10 <sup>3</sup>	<3	1.41×10 <sup>-2</sup>	
				2	9.85×10 <sup>3</sup>	<3	1.48×10 <sup>-2</sup>	
				3	1.02×10 <sup>4</sup>	<3	1.53×10 <sup>-2</sup>	
		氮氧化物	2024.8.8	1	9.26×10 <sup>3</sup>	<3	1.39×10 <sup>-2</sup>	300
				2	8.99×10 <sup>3</sup>	<3	1.35×10 <sup>-2</sup>	
				3	9.10×10 <sup>3</sup>	<3	1.37×10 <sup>-2</sup>	
			2024.8.9	1	9.38×10 <sup>3</sup>	<3	1.41×10 <sup>-2</sup>	
				2	9.85×10 <sup>3</sup>	<3	1.48×10 <sup>-2</sup>	
				3	1.02×10 <sup>4</sup>	<3	1.53×10 <sup>-2</sup>	
		油烟	2024.8.8	1	8.89×10 <sup>3</sup>	1.3	1.16×10 <sup>-2</sup>	2.0
				2	8.80×10 <sup>3</sup>	1.0	8.80×10 <sup>-3</sup>	
				3	9.00×10 <sup>3</sup>	0.8	7.20×10 <sup>-3</sup>	
			2024.8.9	1	8.95×10 <sup>3</sup>	1.1	9.84×10 <sup>-3</sup>	
				2	9.07×10 <sup>3</sup>	1.2	1.09×10 <sup>-2</sup>	
				3	9.00×10 <sup>3</sup>	0.8	7.20×10 <sup>-3</sup>	
*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2024.8.8	1	9.26×10 <sup>3</sup>	851		6000		
		2	8.99×10 <sup>3</sup>	724				
		3	9.10×10 <sup>3</sup>	724				
	2024.8.9	1	9.38×10 <sup>3</sup>	977				
		2	9.85×10 <sup>3</sup>	851				
		3	1.02×10 <sup>4</sup>	977				

执行标准：《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表2）。

备注：\*臭气浓度项目本机构无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数据来源于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告（2024S080807）。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241103052312。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1#	油烟	2024.8.8	1	1.42×10 <sup>4</sup>	0.7	9.94×10 <sup>-3</sup>	2.0	
				2	1.38×10 <sup>4</sup>	1.0	1.38×10 <sup>-2</sup>		
				3	1.37×10 <sup>4</sup>	0.9	1.23×10 <sup>-2</sup>		
			2024.8.9	1	1.42×10 <sup>4</sup>	1.2	1.70×10 <sup>-2</sup>		
				2	1.40×10 <sup>4</sup>	1.0	1.40×10 <sup>-2</sup>		
				3	1.40×10 <sup>4</sup>	0.8	1.12×10 <sup>-2</sup>		
	*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2024.8.8	1	1.47×10 <sup>4</sup>	630	6000
						2	1.38×10 <sup>4</sup>	549	
						3	1.40×10 <sup>4</sup>	630	
					2024.8.9	1	1.42×10 <sup>4</sup>	724	
						2	1.42×10 <sup>4</sup>	630	
3	1.41×10 <sup>4</sup>	549							
2	DA002 废气排放口 2#	油烟	2024.8.8	1	1.17×10 <sup>4</sup>	1.4	1.64×10 <sup>-2</sup>	2.0	
				2	1.15×10 <sup>4</sup>	1.0	1.15×10 <sup>-2</sup>		
				3	1.22×10 <sup>4</sup>	1.0	1.22×10 <sup>-2</sup>		
			2024.8.9	1	1.23×10 <sup>4</sup>	0.6	7.38×10 <sup>-3</sup>		
				2	1.24×10 <sup>4</sup>	1.3	1.61×10 <sup>-2</sup>		
				3	1.19×10 <sup>4</sup>	0.9	1.07×10 <sup>-2</sup>		
	*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2024.8.8	1	1.19×10 <sup>4</sup>	1318	6000
						2	1.19×10 <sup>4</sup>	1122	
						3	1.22×10 <sup>4</sup>	1122	
					2024.8.9	1	1.23×10 <sup>4</sup>	1513	
						2	1.24×10 <sup>4</sup>	1122	
3	1.20×10 <sup>4</sup>	1318							

执行标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1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23.12.28	1	227	3.3	3.5	7.49×10 <sup>-4</sup>	20	26m
				2	318	4.6	4.7	1.46×10 <sup>-3</sup>		

		二氧化硫	2023.12.29	3	318	3.7	4.0	$1.18 \times 10^{-3}$	50	26m
				1	224	<3	<3	$3.36 \times 10^{-4}$		
				2	222	<3	<3	$3.33 \times 10^{-4}$		
				3	223	<3	<3	$3.34 \times 10^{-4}$		
		氮氧化物		1	224	83	91	$1.86 \times 10^{-2}$	150	
				2	222	83	89	$1.84 \times 10^{-2}$		
				3	223	80	88	$1.78 \times 10^{-2}$		
		颗粒物		1	223	5.1	5.6	$1.14 \times 10^{-3}$	20	
				2	225	3.9	4.2	$9.45 \times 10^{-4}$		
				3	315	4.4	4.8	$1.39 \times 10^{-3}$		
		二氧化硫		1	222	<3	<3	$3.33 \times 10^{-4}$	50	
				2	318	<3	<3	$4.77 \times 10^{-4}$		
3	317		<3	<3	$4.76 \times 10^{-4}$					
氮氧化物	1	222	77	82	$1.71 \times 10^{-2}$	150				
	2	318	89	92	$2.83 \times 10^{-2}$					
	3	317	94	102	$2.98 \times 10^{-2}$					

表 7-8 有组织废气检测最大值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最大值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油炸废气排放口	油烟	1.2	$1.70 \times 10^{-2}$	2.0	—
	臭气浓度	724 (无量纲)	--	6000 (无量纲)	—
烘烤车间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1.3	$1.61 \times 10^{-2}$	2.0	—
	臭气浓度	1513 (无量纲)	--	6000 (无量纲)	—
隧道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8	$1.36 \times 10^{-2}$	30	—
	二氧化硫	未检出	--	200	—
	氮氧化物	未检出	--	300	—
	油烟	1.3	$1.16 \times 10^{-2}$	2.0	—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	6000 (无量纲)	—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5.6	$1.14 \times 10^{-3}$	20	—
	二氧化硫	未检出	--	50	—
	氮氧化物	102	$2.98 \times 10^{-2}$	150	—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油炸废气排放口油烟浓度最大值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烘烤车间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浓度最大值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能满足《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隧道炉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能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排放限值,油烟浓度最大值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限值。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0.16	2#	400	333	383	1000	μg/m <sup>3</sup>
			3#	317	350	317		
			4#	417	300	267		
			5#	367	283	300		
		2023.10.17	2#	367	400	317		
			3#	400	283	350		
			4#	417	300	267		
			5#	350	383	300		
2	非甲烷总烃	2023.10.16	2#	0.54	0.49	0.33	4.0	mg/m <sup>3</sup>
			3#	0.57	0.39	0.29		
			4#	0.46	0.30	0.21		
			5#	0.38	0.29	0.20		
		2023.10.17	2#	0.42	0.29	0.20		
			3#	0.46	0.44	0.29		
			4#	0.42	0.30	0.21		
			5#	0.27	0.32	0.21		
3	氨	2023.10.16	2#	0.122	0.117	0.127	1.5	mg/m <sup>3</sup>
			3#	0.113	0.107	0.120		
			4#	0.100	0.094	0.104		
			5#	0.087	0.085	0.091		
		2023.10.17	2#	0.113	0.108	0.111		
			3#	0.107	0.095	0.117		
			4#	0.097	0.085	0.088		
			5#	0.081	0.078	0.085		
4	硫化氢	2023.10.16	2#	0.008	0.011	0.009	0.06	mg/m <sup>3</sup>
			3#	0.009	0.009	0.009		
			4#	0.010	0.010	0.010		

			5#	0.008	0.012	0.011		
		2023.10.17	2#	0.010	0.009	0.010		
			3#	0.009	0.010	0.009		
			4#	0.012	0.011	0.009		
			5#	0.011	0.012	0.010		
5	*臭气浓度	2023.10.16	2#	12	<10	11	20	无量纲
			3#	<10	<10	12		
			4#	<10	<10	<10		
			5#	11	<10	14		
		2023.10.17	2#	<10	12	<10		
			3#	<10	11	11		
			4#	<10	<10	<10		
			5#	<10	14	12		

备注：\*臭气浓度数据来源于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3S101604）。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103052312。

表 7-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最大值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7	4.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417	11000
	氨	mg/m <sup>3</sup>	0.127	1.5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12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20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限值。

## 7.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 除外）

检测点位			综合废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3-5-23	2023-5-24	
样品性状			浅黄、微嗅、透明 无浮油	浅黄、微嗅、透明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0	7.1	6-9
		第二次	6.8	6.9	
		第三次	6.9	7.0	
		第四次	6.9	6.9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34	38	400

		第二次	36	34	
		第三次	31	35	
		第四次	35	36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05	279	500
		第二次	151	271	
		第三次	119	283	
		第四次	130	25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第一次	48.6	121	300
		第二次	49.3	134	
		第三次	46.7	115	
		第四次	47.6	110	
总磷	mg/L	第一次	0.14	0.11	8
		第二次	0.13	0.11	
		第三次	0.11	0.11	
		第四次	0.12	0.12	
动植物油类	mg/L	第一次	<0.06	<0.06	100
		第二次	<0.06	<0.06	
		第三次	<0.06	<0.06	
		第四次	<0.06	<0.06	
氨氮	mg/L	第一次	1.10	1.13	35
		第二次	1.10	1.12	
		第三次	1.19	1.12	
		第四次	1.10	1.13	
总氮	mg/L	第一次	1.71	1.49	70
		第二次	1.70	1.46	
		第三次	1.75	1.50	
		第四次	1.70	1.44	

表 7-9 废水监测结果最大日均值统计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制
悬浮物	mg/L	3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8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134	300
总磷	mg/L	0.14	8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100
氨氮	mg/L	1.19	35
总氮	mg/L	1.75	70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在 6.8~7.1 之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3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8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最大日均值为 134mg/L、总磷最大日均值为 0.14mg/L、动植物油类未检出、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19mg/L、总氮最大日均值为 1.75mg/L。项目总排放口出口废水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总磷、动植物油类、氨氮、总氮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

###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检测日期			2023-5-23	2023-5-24	标准限值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晴，风向：东 风速：1.3-2.9(m/s)	天气：晴，风向：东 风速：1.5-3.1(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实测值 dB(A)	
厂界东 2#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60.2	56.7	65
厂界南 3#		昼间	59.6	54.7	
厂界西 4#		昼间	59.2	56.0	
厂界北 5#		昼间	57.6	57.8	
厂界东 6#		夜间	41.9	40.7	55
厂界南 7#		夜间	40.9	41.0	
厂界西 8#		夜间	43.1	47.8	
厂界北 9#		夜间	42.3	42.4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测定值为昼间 54.7dB（A）~60.2dB（A），夜间 40.7dB（A）~47.8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批复文件，项目污染物列入总量控制的为 COD、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7-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审批量（有组织）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005	0.006	符合
	氮氧化物	0.039	0.093	符合

	二氧化硫	--	0.004	符合
生产废水	COD	0.34	0.357	符合
	氨氮	0.017	0.025	符合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二氧化硫浓度小于检出值，同时根据检测报告，其天然气含硫量为0，因此本报告不计算二氧化硫总量。

本次验收废气总量计算采样废气平均排放速率进行计算，根据企业提供相关工艺生产时间计算，：

$P$  总量（颗粒物）== $P$  总量（隧道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 $P$  总量（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 $0.015\text{kg/h}\times 240\text{h}\times 10^{-3}+0.001\text{kg/h}\times 1800\text{h}\times 10^{-3}=0.005\text{t/a}$ 。

$P$  总量（氮氧化物）== $P$  总量（隧道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氮氧化物）+ $P$  总量（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氮氧化物）= $1.42\times 10^{-2}\text{kg/h}\times 240\text{h}\times 10^{-3}+2.167\times 10^{-2}\times 1800\text{h}\times 10^{-3}=0.042\text{t/a}$ ；

本次验收废水总量计算采用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进行计算，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及水平衡，企业外排生产废水量为  $7850\text{m}^3/\text{a}$ ，则：

$P$  总量（COD）= $40\text{mg/L}\times 8500\text{m}^3=0.314\text{t/a}$ ；

$P$  总量（氨氮）= $2\text{mg/L}\times 8500\text{m}^3=0.016\text{t/a}$ ；

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二氧化硫浓度未检出）：COD  $0.314\text{t/a}$ ，氨氮  $0.016\text{t/a}$ ，氮氧化物  $0.046\text{t/a}$ ，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COD  $0.357\text{t/a}$ ，氨氮  $0.025\text{t/a}$ ，氮氧化物  $0.093\text{t/a}$ 、二氧化硫  $0.004\text{t/a}$ 。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仅作为参考。企业后续生产过程中，仍须作好总量控制工作。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1、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 2、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阶段产生的废气包括气油炸废气、烘烤车间油烟废气、隧道炉废气和锅炉燃烧废气。

监测验收期间，本项目油炸废气排放口油烟浓度最大值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烘烤车间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浓度最大值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隧道炉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能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排放限值，油烟浓度最大值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限值。

### 3、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阶段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pH值在6.8~7.1之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3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28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最大日均值为134mg/L、总磷最大日均值为0.14mg/L、动植物油类未检出、氨氮最大日均值为1.19mg/L、总氮最大日均值为1.75mg/L。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总磷、动植物油类、氨氮、总氮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

#### **4、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在采取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等措施后，在检测验收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测定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 **5、固废处置**

本项目食物残渣/油污委托宁波高新区新城市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废包装材料、污泥委托绿网（宁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6、总结论**

宁波程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份糕点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排放口、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贮存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已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程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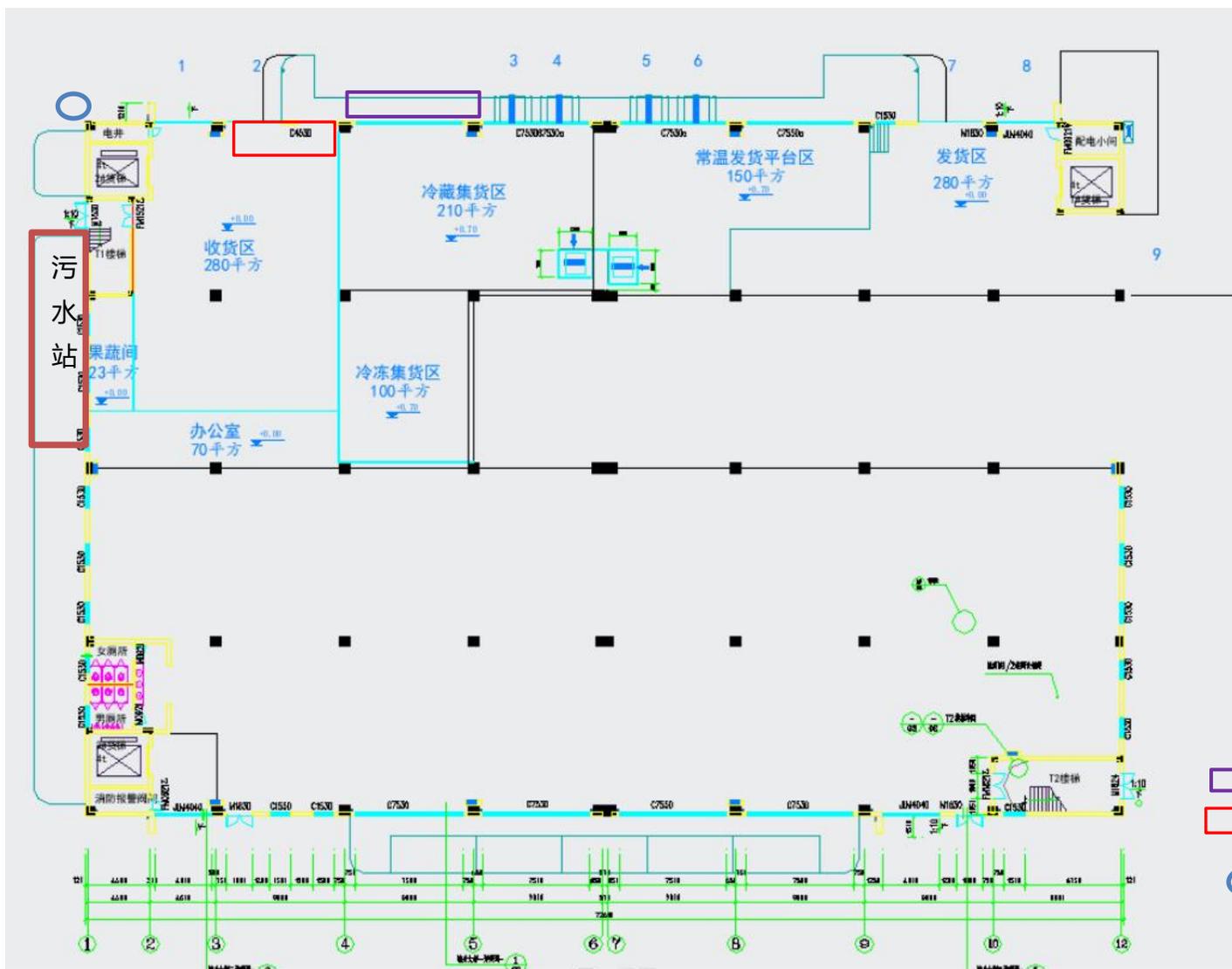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份糕点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30294-04-02-264332		建设地点		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518 号 17 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1 焙烤食品制造/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场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度 39 分 37.990 秒，29 度 53 分 13.29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份糕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份糕点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甬高新环建[2024]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6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6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36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程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1MA7C4F724U		验收时间		2024.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	/	/	/	0.785	0.8916	/	0.785	0.8916	/	+0.785				
	化学需氧量			/	/	/	/	0.314	0.357	/	0.314	0.357	/	+0.314				
	氨氮			/	/	/	/	0.016	0.025	/	0.016	0.025	/	+0.016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0.005	0.006	/	0.005	0.006	/	+0.005				
	颗粒物			/	/	/	/	--	0.004	/	--	0.004	/	--				
	氮氧化物			/	/	/	/	0.046	0.093	/	0.046	0.046	/	+0.046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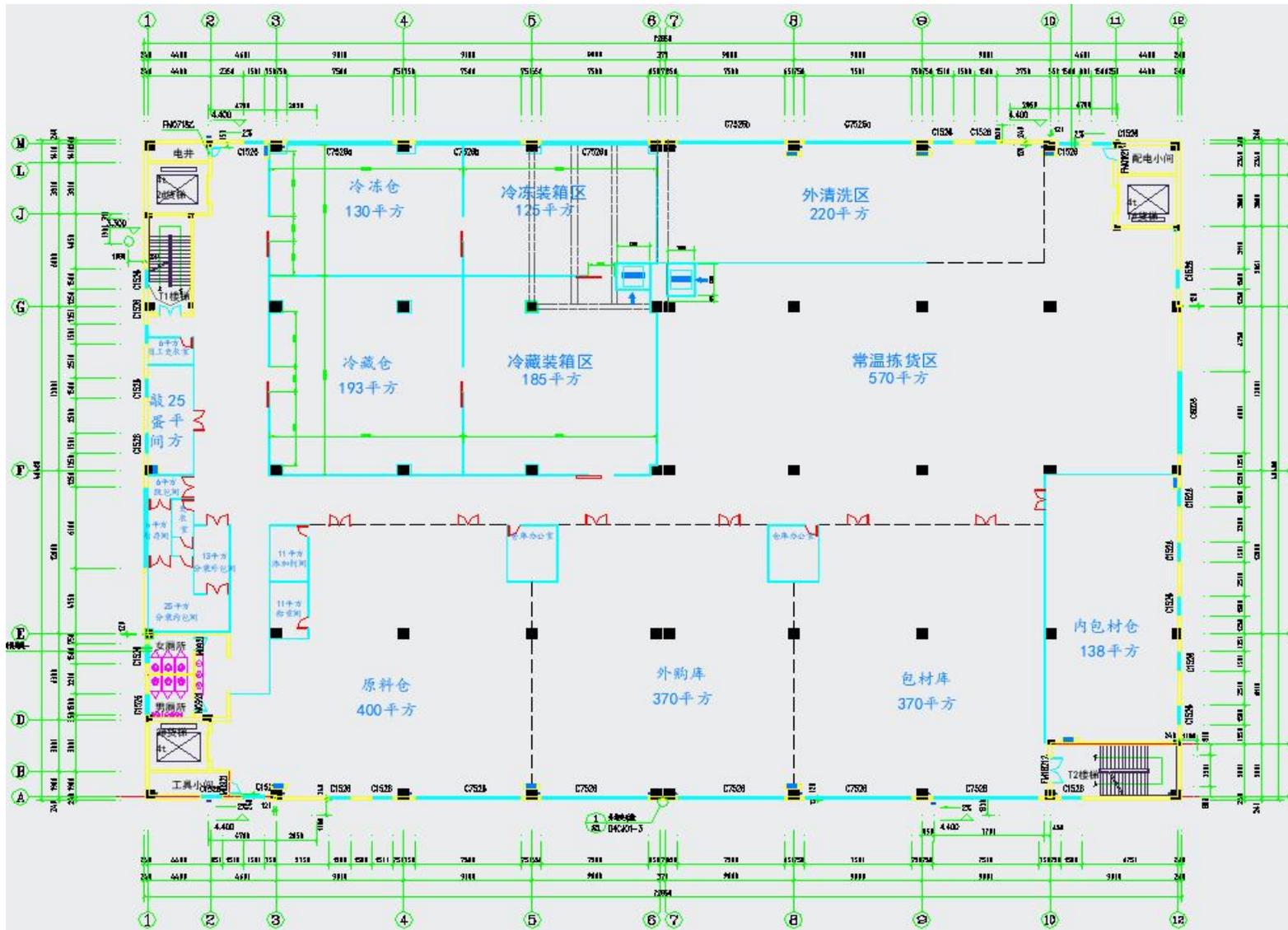
注：填写时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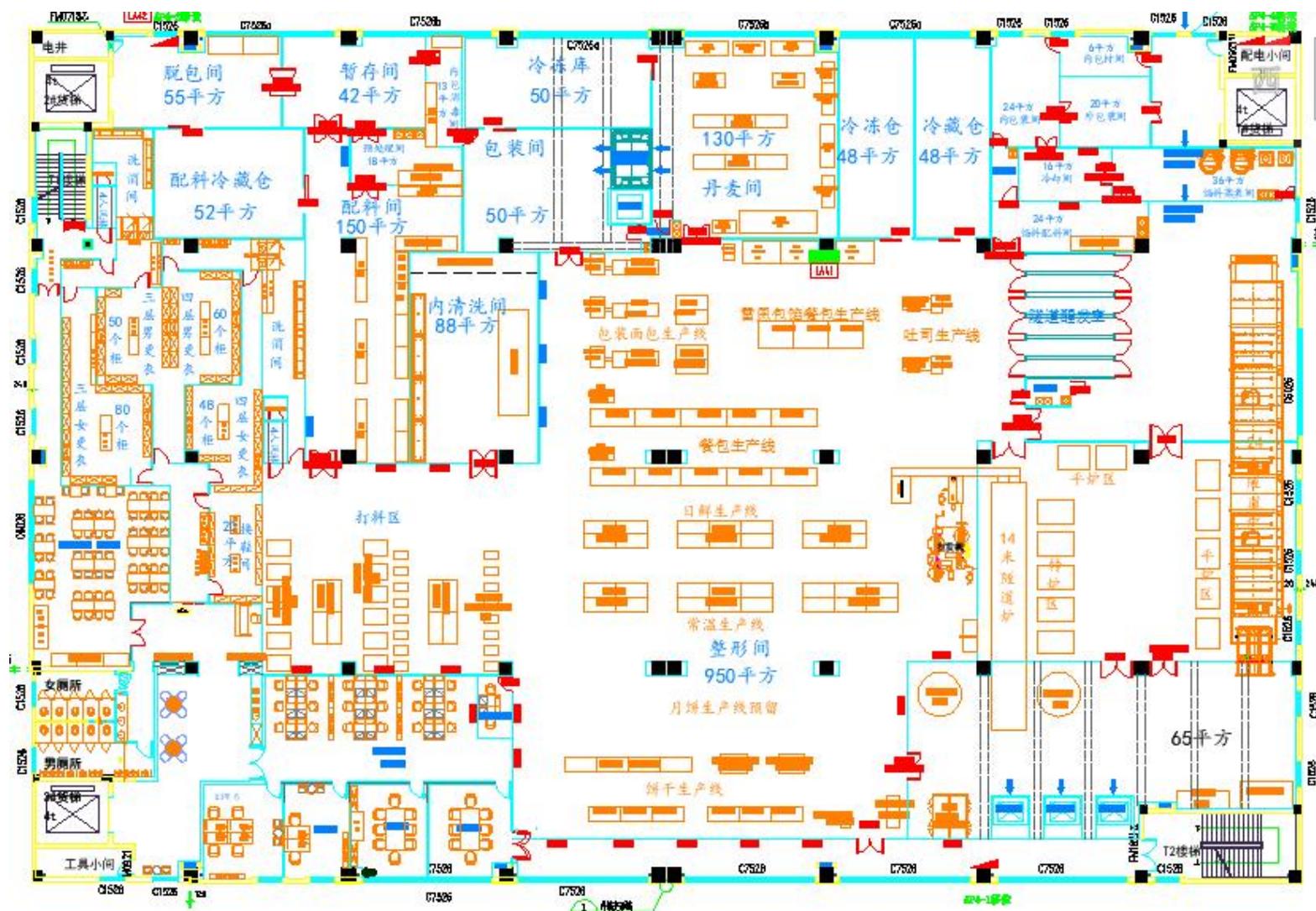


一层车间布局图



二层车间布局图





四层车间布局图

附图 3 厂区车间布置示意图

## 附件 1 环评审查意见

### 关于年产 2000 万份糕点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甬高新环建〔2024〕11 号

宁波程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和《年产 2000 万份糕点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讨论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00 万份糕点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保护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518 号 17 号楼，总投资 300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 10710m<sup>2</sup>，主要开展各类糕点制造，预计年产 2000 万份。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天然气隧道炉 2 台，电隧道炉 1 台，平炉 15 台，起酥机 6 台，面团搅拌机 12 台，转炉 5 台，油炸炉 1 台，0.5t/h 天然气锅炉 1 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见环评。

三、在本项目受理和拟审批公告期间未接到群众反映的意见。

四、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要求的基础上，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油炸废气和烘烤废气分别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 26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3 表燃气锅炉限值。

2、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锅炉排水及软化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等生产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通过隔油、混凝沉淀、氧化等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3、废活性炭（2t/a）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经压滤机处理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置，食物残渣、油污委托相关单位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防振基础或减震垫等，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核定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357t/a，氨氮排放量为 0.025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93t/a，项目投产前需通过交易取得排污权。

五、项目若变更规模需办理相应的环评手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建成竣工后须及时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0 日



## 附件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协议

### 厨余垃圾收集清运协议

甲方：宁波高新区新城市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XCSZ-CD-2023-CY-004

乙方：宁波程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市物价局甬价费[2007]2号文件精神，为解决乙方日常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特签订如下协议：

#### 一、垃圾清运：

- 1、乙方需收集清运垃圾的地点位于 奥克斯园区，由甲方提供垃圾收集清运专用车辆，乙方负责对垃圾场地的打扫清理工作。
- 2、店面、商铺垃圾桶必须放在室内，不得放在室外。
- 3、各企事业单位垃圾桶选址位置，应易于机动车辆出入，便于甲方车辆收集清运。甲方每 一 天一次到双方商定的位置进行厨余垃圾（不包含其他不可燃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生活垃圾等）收集清运，必须使用绿桶。

#### 二、数量与费用：

- 1、乙方每天需收集清运垃圾 4 桶，收集清运费单价为 9 元/天/桶，乙方每月应付垃圾收集清运费 1080 元，共计 12960 元（大写：壹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

####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付清。

建议：以汇款方式或转账支票形式支付。

四、违约责任：双方应按约履行本协议各项条款，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或拒付，如乙方无故拒付垃圾收集清运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五、收集清运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协议经双方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收费单价如有调整，按照宁波市政府文件规定调整。

甲方：宁波高新区新城市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

代表：

经手人：傅冷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账号：

联系电话：

清运联系电话：87906044

投诉监督电话：8790366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墟支行

公司账户：39169001040007432

年 月 日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程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绿网(宁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高新区新梅路518号17号楼 地址：镇海区威海路19号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营业部  
账号：5201 0122 0008 17117

鉴于：(1) 乙方具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服务能力，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一般固废类污泥、及其他杂物（废物名称）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一般工业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如实做好台账管理。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甲方应遵守环保法规，为乙方提供和履行合同相关的工作便利。

3、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形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若甲方产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3) 如因此导致该次固废在收运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4、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的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存放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必须无泄漏、易转运。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

5、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废中。

6、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提出清运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运条件后的48小时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收运服务。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



供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7、甲方联系人 童小姐 电话 13777080993 乙方联系人 冯安娜 电话 15757818929

8、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计价方式：400 元/吨，收运服务费 200 元/车次，单次不足 2 吨按 2 吨计算（增值税 6%）
- 2) 计量：以乙方过磅为准。如甲方具备过磅条件，可当场过磅。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 3) 收运服务费一月结算一次。

9、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废物收运时间。若需延长或推迟，乙方应在提前 2 天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天内回复，逾期视为同意延长或推迟收运时间。

1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止。

11、本协议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2、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各方如发生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败诉方承担对方律师费等支出。

1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有义务为本协议内容保密；

甲方（盖章）  
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  
日期：



附件3 排水许可证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宁波程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09 月 16 日  
至 2027 年 09 月 15 日

许可证编号：浙甬高新城排字第 2022024 号

发证单位（章）  
2022年09月16日

附件 4 危废协议





甲方：宁波程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 (元/吨)
1	颗粒碳	900-039-49	焚烧	2	2000
合计				2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



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费损失200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童晓燕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3777080993；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忻宁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8678499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程顺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高新区新梅路518号17号楼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名波前湾路100号（凤凰国际商务广场）1幢1215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74909199510401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1MA7C4F724U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

邮编：315833

电话：13625849854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3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程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 二、双方职责

#### (一) 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	----	---------	----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 三、其它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各方负责解释。

甲方:宁波程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3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1MA7C4F724U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程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518号17号楼  
二、三、四楼厂房（宁波奥克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业园  
二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7C4F724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07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07日至2029年05月06日



## 附件 6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宁波程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份糕点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调试期间产量为年产 2000 万份糕点。

验收监测期间（2023.5.23~5.24、2023.10.16~10.17、2023.12.28~12.29、2024.8.8~8.9），公司各项生产设施、环保设备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基本情况下表。

**表 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投产规模	日期：2023.5.23		日期：2023.5.24	
		实际量（万份/天）	生产负荷	实际量（万份/天）	生产负荷
糕点	2000 万份/年（6 万份/天）	5.5	92%	5	83%

**表 7-2 监测期间产品工序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投产规模	日期：2023.10.16		日期：2024.10.17	
		实际量（万份/天）	生产负荷	实际量（万份/天）	生产负荷
糕点	2000 万份/年（6 万份/天）	6	100%	5.6	93%

**表 7-3 监测期间产品工序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投产规模	日期：2023.12.28		日期：2023.12.29	
		实际量（万份/天）	生产负荷	实际量（万份/天）	生产负荷
糕点	2000 万份/年（6 万份/天）	6.2	103%	5.8	97%

**表 7-4 监测期间产品工序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投产规模	日期：2024.8.8		日期：2024.8.9	
		实际量（万份/天）	生产负荷	实际量（万份/天）	生产负荷
糕点	2000 万份/年（6 万份/天）	5.4	90%	5.5	92%

宁波程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4	P	0	0	2
---	---	---	---	---	---	---	---

甲方（出让方）：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法定住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  
法定代表人：王立  
委托代理人：王漫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208591592633B  
联系人：王漫漫 电话：0574-89289021  
传真：0574-89289021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 编码：315100

乙方（受让方）：宁波程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518号17号楼二、三、四楼厂房（宁波奥克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业园二期）  
法定代表人：全良  
委托代理人：任崇铭 身份证号码：513701198510170055  
联系人：任崇铭 电话：15924324543  
传真：/ 电子信箱：1461134279@qq.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518号奥克斯工业园区17号楼欧文 编码：31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0.357 吨/年，氨氮 0.025 吨/年，二氧化硫 0.004 吨/年，氮氧化物 0.093 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 1:1 替代，乙方实际获得化学需氧量新增量为 0.357 吨/年，氨氮新增量为 0.025 吨/年，二氧化硫新增量为 0.004 吨/年，氮氧化物新增量为 0.093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年产 2000 万份糕点技术改造项目；

3. 坐落位置：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518 号 17 号楼二、三、四楼厂房（宁波奥克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业园二期）；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12000 元/吨·年、氨氮 13000 元/吨·年、二氧化硫 6000 元/吨·年、氮氧化物 5000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肆佰玖拾元整（Y：25490）元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以浙

江省排污权交易网为准。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

据。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XE20231153



191112052467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程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程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518 号 17 号楼二、三、四楼  
Address 厂房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3-5-23~2023-5-24	检测日期	2023-5-23~2023-5-30
受检单位	宁波程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518 号 17 号楼二、三、四楼厂房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YX-SB-17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X-SB-022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YX-SB-176.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00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0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5

## 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排放口 1#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3-5-23	2023-5-24	
样品性状			微黄、微嗅、微浑 无浮油	微黄、微嗅、微浑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0	7.1	6~9
		第二次	6.8	6.9	
		第三次	6.9	7.0	
		第四次	6.9	6.9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34	38	400
		第二次	36	34	
		第三次	31	35	
		第四次	35	36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05	279	500
		第二次	151	271	
		第三次	119	283	
		第四次	130	25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第一次	48.6	121	300
		第二次	49.3	134	
		第三次	46.7	115	
		第四次	47.6	110	
总磷	mg/L	第一次	0.14	0.11	8
		第二次	0.13	0.11	
		第三次	0.11	0.11	
		第四次	0.12	0.12	

## 检测结果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排放口 1#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3-5-23	2023-5-24	
样品性状			微黄、微嗅、微浑 无浮油	微黄、微嗅、微浑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动植物油类	mg/L	第一次	<0.06	<0.06	100
		第二次	<0.06	<0.06	
		第三次	<0.06	<0.06	
		第四次	<0.06	<0.06	
氨氮	mg/L	第一次	1.10	1.13	35
		第二次	1.10	1.12	
		第三次	1.19	1.12	
		第四次	1.10	1.13	
总氮	mg/L	第一次	1.71	1.49	—
		第二次	1.70	1.46	
		第三次	1.75	1.50	
		第四次	1.70	1.44	

参考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023-5-23 水温：第一次 15.6℃，第二次 16.0℃，第三次 16.2℃，第四次 16.3℃

2023-5-24 水温：第一次 16.8℃，第二次 17.0℃，第三次 17.2℃，第四次 17.3℃

##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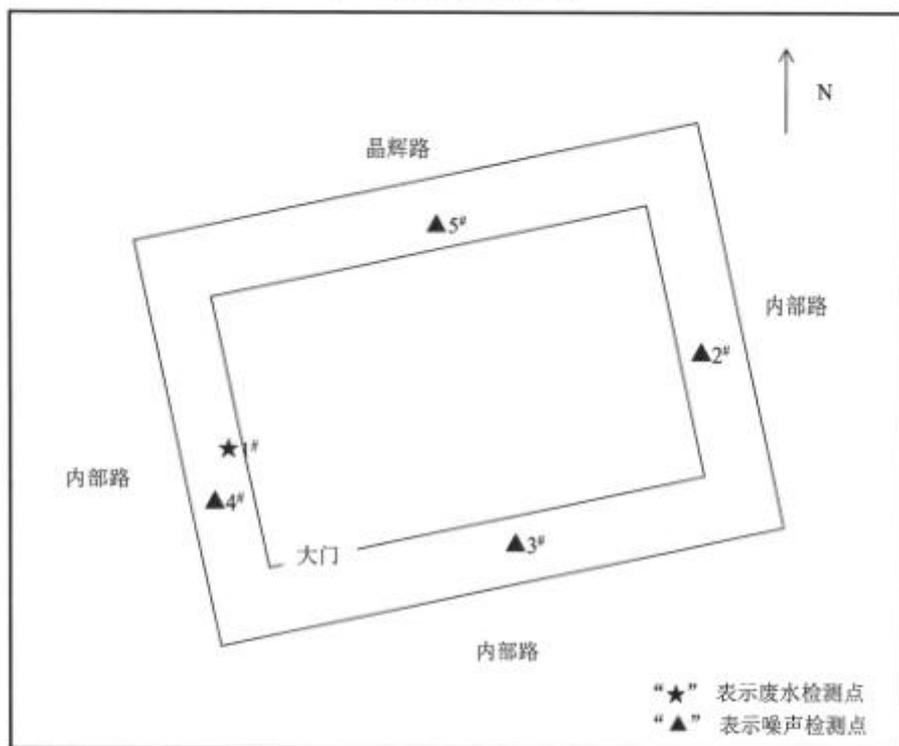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5-23	2023-5-24	标准限值 dB(A)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1.3-2.9(m/s)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1.5-3.1(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实测值 dB(A)	
厂界东 2#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2	56.7	65
厂界南 3#		昼间	59.6	54.7	
厂界西 4#		昼间	59.2	56.0	
厂界北 5#		昼间	57.6	57.8	
厂界东 2#		夜间	41.9	40.7	55
厂界南 3#		夜间	40.9	41.0	
厂界西 4#		夜间	43.1	47.8	
厂界北 5#		夜间	42.3	42.4	

参考标准: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表 3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杨嘉豪

批准: 胡岱福

审核: 夏丽莉  
日期: 2023.05.31





编号	JZHJ234784
页码	第2页 共5页

##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编号	JZHJ234784
页码	第3页 共5页

样品类别：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洞振路28号）

采样日期：2023年10月16日—10月17日

采样地点：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518号17号楼（宁波程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检测日期：2023年10月16日—10月19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1-624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2-077
硫化氢	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22-677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34784
页码	第4页 共5页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烘烤车间 油烟废气 排放口 1#	油烟	2023.10.16	1	4.89×10³	0.4	1.96×10 <sup>-3</sup>	2.0	20m
				2	5.37×10³	0.8	4.30×10 <sup>-3</sup>		
				3	4.91×10³	0.4	1.96×10 <sup>-3</sup>		
			2023.10.17	1	5.16×10³	0.5	2.58×10 <sup>-3</sup>		
				2	5.16×10³	0.6	3.10×10 <sup>-3</sup>		
				3	4.88×10³	0.7	3.42×10 <sup>-3</sup>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总悬浮 颗粒物	2023.10.16	2#	400	333	383	1000	µg/m³
			3#	317	350	317		
			4#	417	300	267		
			5#	367	283	300		
		2023.10.17	2#	367	400	317		
			3#	400	283	350		
			4#	417	300	267		
			5#	350	383	300		
2	非甲烷总烃	2023.10.16	2#	0.54	0.49	0.33	4.0	mg/m³
			3#	0.57	0.39	0.29		
			4#	0.46	0.30	0.21		
			5#	0.38	0.29	0.20		
		2023.10.17	2#	0.42	0.29	0.20		
			3#	0.46	0.44	0.29		
			4#	0.42	0.30	0.21		
			5#	0.27	0.32	0.21		
3	氨	2023.10.16	2#	0.122	0.117	0.127	1.5	mg/m³
			3#	0.113	0.107	0.120		
			4#	0.100	0.094	0.104		
			5#	0.087	0.085	0.091		
		2023.10.17	2#	0.113	0.108	0.111		
			3#	0.107	0.095	0.117		
			4#	0.097	0.085	0.088		
			5#	0.081	0.078	0.085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硫化氢	2023.10.16	2#	0.008	0.011	0.009	0.06	mg/m <sup>3</sup>
			3#	0.009	0.009	0.009		
			4#	0.010	0.010	0.010		
			5#	0.008	0.012	0.011		
			2#	0.010	0.009	0.010		
		2023.10.17	3#	0.009	0.010	0.009		
			4#	0.012	0.011	0.009		
			5#	0.011	0.012	0.010		
			2#	12	<10	11		
			3#	<10	<10	12		
5	*臭气浓度	2023.10.16	4#	<10	<10	<10	20	无量纲
			5#	11	<10	14		
			2#	<10	12	<10		
			3#	<10	11	11		
			4#	<10	<10	<10		
		2023.10.17	5#	<10	14	12		

执行标准：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  
 备注：\*臭气浓度项目本机构无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数据来源于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3S101604)。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181103052312。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附件：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	2023.10.16	9:40-10:40	23.2	102.0	1.4	东	晴
3#		9:45-10:45	23.5	102.0	1.2	东	晴
4#		9:50-10:50	23.3	102.0	0.8	东	晴
5#		9:55-10:55	23.4	102.0	1.1	东	晴
2#	2023.10.16	12:00-13:00	25.3	101.9	1.5	东	晴
3#		12:08-13:08	25.4	101.9	1.4	东	晴
4#		12:17-13:17	25.1	101.9	1.0	东	晴
5#		12:25-13:25	25.5	101.9	1.3	东	晴
2#	2023.10.16	14:10-15:10	25.5	101.8	1.6	东	晴
3#		14:15-15:15	25.2	101.8	1.4	东	晴
4#		14:20-15:20	25.3	101.8	1.2	东	晴
5#		14:28-15:28	25.3	101.8	1.4	东	晴
2#	2023.10.17	10:00-11:00	24.1	102.0	2.3	东	晴
3#		10:08-11:08	24.3	102.0	2.1	东	晴
4#		10:17-11:17	24.2	102.0	1.9	东	晴
5#		10:27-11:27	24.1	102.0	2.0	东	晴
2#	2023.10.17	13:00-14:00	26.1	101.9	2.6	东	晴
3#		13:08-14:08	26.2	101.9	2.4	东	晴
4#		13:15-14:15	26.2	101.9	2.3	东	晴
5#		13:27-14:27	25.9	101.9	2.5	东	晴
2#	2023.10.17	15:00-16:00	25.6	101.9	2.4	东	晴
3#		15:10-16:10	25.5	101.9	2.4	东	晴
4#		15:17-16:17	25.6	101.9	2.1	东	晴
5#		15:27-16:27	25.4	101.9	2.3	东	晴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35551
页码	第2页 共5页

##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留样）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本报告复印件无本机构盖章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35551
页码	第3页 共5页

样品类别：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程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518号17号楼）

采样日期：2023年12月28日—12月29日

采样地点：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518号17号楼（波程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检测日期：2023年12月28—12月31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天平 DV215CD	YQ-12-08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Q-17-234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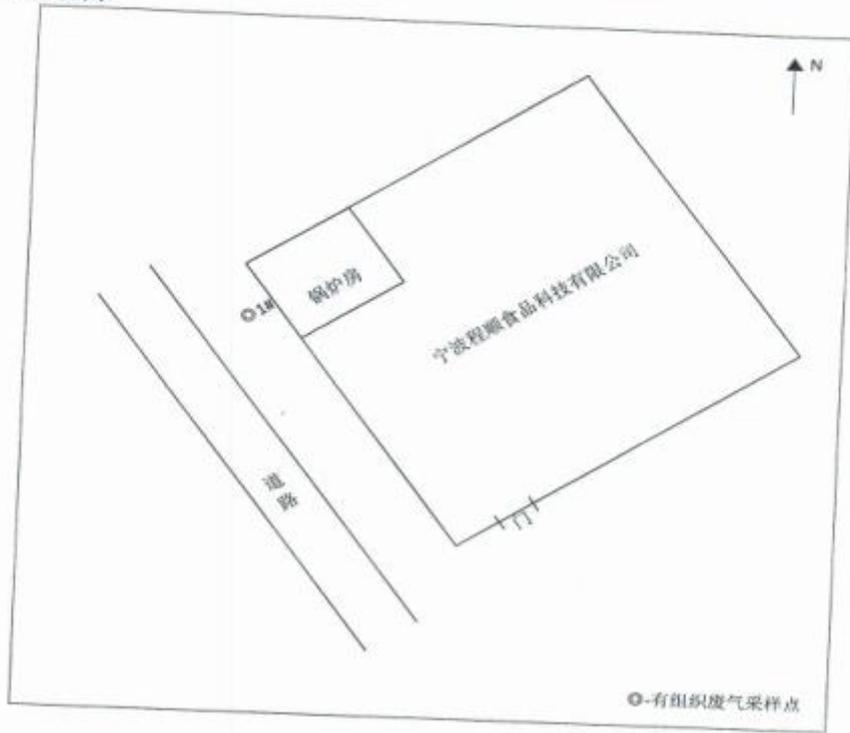
**表 1: 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2023.12.28	1	227	3.3	3.5	7.49×10 <sup>-4</sup>	20	26m		
				2	318	4.6	4.7	1.46×10 <sup>-3</sup>				
				3	318	3.7	4.0	1.18×10 <sup>-3</sup>				
		二氧化硫		1	224	<3	<3	3.36×10 <sup>-4</sup>	50			
				2	222	<3	<3	3.33×10 <sup>-4</sup>				
				3	223	<3	<3	3.34×10 <sup>-4</sup>				
		氮氧化物	1	224	83	91	1.86×10 <sup>-2</sup>	150				
			2	222	83	89	1.84×10 <sup>-2</sup>					
			3	223	80	88	1.78×10 <sup>-2</sup>					
				颗粒物	2023.12.29	1	223	5.1	5.6	1.14×10 <sup>-3</sup>	20	26m
						2	225	3.9	4.2	9.45×10 <sup>-4</sup>		
						3	315	4.4	4.8	1.39×10 <sup>-3</sup>		
二氧化硫	1			222		<3	<3	3.33×10 <sup>-4</sup>	50			
	2			318		<3	<3	4.77×10 <sup>-4</sup>				
	3			317		<3	<3	4.76×10 <sup>-4</sup>				
氮氧化物	1			222	77	82	1.71×10 <sup>-2</sup>	150				
	2			318	89	92	2.83×10 <sup>-2</sup>					
	3			317	94	102	2.98×10 <sup>-2</sup>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

编号	JZHJ235551
页码	第5页 共5页

测点示意图:



六三阳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43774
页码	第2页 共6页

## 声 明

- 1、本报告无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编号	JZHJ243774
页码	第3页 共6页

样品类别：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市程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518号17号楼）

采样日期：2024年8月8日—8月9日

采样地点：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518号17号楼（宁波程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检测日期：2024年8月8日—8月11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天平 DV215CD	YQ-12-08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Q-17-234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1-624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3 废气排放口 3#	颗粒物	2024.8.8	1	9.26×10³	1.6	1.48×10 <sup>-2</sup>	30	20m
				2	8.99×10³	1.4	1.26×10 <sup>-2</sup>		
				3	9.10×10³	1.5	1.36×10 <sup>-2</sup>		
			2024.8.9	1	9.38×10³	1.7	1.59×10 <sup>-2</sup>		
				2	9.85×10³	1.8	1.77×10 <sup>-2</sup>		
				3	1.02×10 <sup>4</sup>	1.3	1.33×10 <sup>-2</sup>		
		二氧化硫	2024.8.8	1	9.26×10³	<3	1.39×10 <sup>-2</sup>	200	
				2	8.99×10³	<3	1.35×10 <sup>-2</sup>		
				3	9.10×10³	<3	1.37×10 <sup>-2</sup>		
			2024.8.9	1	9.38×10³	<3	1.41×10 <sup>-2</sup>		
				2	9.85×10³	<3	1.48×10 <sup>-2</sup>		
				3	1.02×10 <sup>4</sup>	<3	1.53×10 <sup>-2</sup>		
		氮氧化物	2024.8.8	1	9.26×10³	<3	1.39×10 <sup>-2</sup>	300	
				2	8.99×10³	<3	1.35×10 <sup>-2</sup>		
				3	9.10×10³	<3	1.37×10 <sup>-2</sup>		
			2024.8.9	1	9.38×10³	<3	1.41×10 <sup>-2</sup>		
				2	9.85×10³	<3	1.48×10 <sup>-2</sup>		
				3	1.02×10 <sup>4</sup>	<3	1.53×10 <sup>-2</sup>		
		油烟	2024.8.8	1	8.89×10³	1.3	1.16×10 <sup>-2</sup>	2.0	
				2	8.80×10³	1.0	8.80×10 <sup>-3</sup>		
				3	9.00×10³	0.8	7.20×10 <sup>-3</sup>		
			2024.8.9	1	8.95×10³	1.1	9.84×10 <sup>-3</sup>		
				2	9.07×10³	1.2	1.09×10 <sup>-2</sup>		
				3	9.00×10³	0.8	7.20×10 <sup>-3</sup>		
*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2024.8.8	1	9.26×10³	851		6000			
		2	8.99×10³	724					
		3	9.10×10³	724					
	2024.8.9	1	9.38×10³	977					
		2	9.85×10³	851					
3		1.02×10 <sup>4</sup>	977						

执行标准:《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备注:\*臭气浓度项目本机构无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数据来源于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4S080807)。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41103052312。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43774
页码	第5页 共6页

表2：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1#	油烟	2024.8.8	1	1.42×10 <sup>4</sup>	0.7	9.94×10 <sup>-3</sup>	2.0	20m
				2	1.38×10 <sup>4</sup>	1.0	1.38×10 <sup>-2</sup>		
				3	1.37×10 <sup>4</sup>	0.9	1.23×10 <sup>-2</sup>		
			2024.8.9	1	1.42×10 <sup>4</sup>	1.2	1.70×10 <sup>-2</sup>		
				2	1.40×10 <sup>4</sup>	1.0	1.40×10 <sup>-2</sup>		
				3	1.40×10 <sup>4</sup>	0.8	1.12×10 <sup>-2</sup>		
	*臭气浓度	2024.8.8	1	1.47×10 <sup>4</sup>	630		6000		
			2	1.38×10 <sup>4</sup>	549				
			3	1.40×10 <sup>4</sup>	630				
		2024.8.9	1	1.42×10 <sup>4</sup>	724				
			2	1.42×10 <sup>4</sup>	630				
			3	1.41×10 <sup>4</sup>	549				
2	DA002 废气排放口 2#	油烟	2024.8.8	1	1.17×10 <sup>4</sup>	1.4	1.64×10 <sup>-2</sup>	2.0	20m
				2	1.15×10 <sup>4</sup>	1.0	1.15×10 <sup>-2</sup>		
				3	1.22×10 <sup>4</sup>	1.0	1.22×10 <sup>-2</sup>		
			2024.8.9	1	1.23×10 <sup>4</sup>	0.6	7.38×10 <sup>-3</sup>		
				2	1.24×10 <sup>4</sup>	1.3	1.61×10 <sup>-2</sup>		
				3	1.19×10 <sup>4</sup>	0.9	1.07×10 <sup>-2</sup>		
	*臭气浓度	2024.8.8	1	1.19×10 <sup>4</sup>	1318		6000		
			2	1.19×10 <sup>4</sup>	1122				
			3	1.22×10 <sup>4</sup>	1122				
		2024.8.9	1	1.23×10 <sup>4</sup>	1513				
			2	1.24×10 <sup>4</sup>	1122				
			3	1.20×10 <sup>4</sup>	1318				
执行标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备注：*臭气浓度项目本机构无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数据来源于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4S080807）。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241103052312。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43774
页码	第6页 共6页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